



咖啡店里被猫抓伤 店家必须承担药费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钱女士去一家猫咪咖啡店消费时,不小心被店里养的猫抓伤了。钱女士当时不以为意,只是用酒精棉片简单消了毒,回家后在父母的劝说下,去打了狂犬疫苗。按理说,钱女士打针的钱应该由店家赔偿,但对方表示,店里猫

打过狂犬疫苗,抗体检测也显示有抗体。因此, 店家只愿意赔付一半的疫苗费用。对此,钱女 士表示不能接受。

律师分析认为,钱女士在猫咪咖啡店消费时,无辜被店里的猫咪抓伤,店家作为猫咪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侵权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

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 工减少的收入等。

同时,由于打疫苗是为了防范无法治愈的 狂犬病,因此,无论从立法精神,还是从常理 角度来说,钱女士被猫抓伤后去打狂犬病疫苗 都是属于合理的医疗支出,店家应支付相应的 赔偿

【事由】

近日,钱女士在一家猫咪咖啡馆消费,当时店家正在向她推荐一款猫罐头。不料,店里的一只猫突然跳到钱女士手边,猝不及防下她被猫咪抓伤了。店家对此并不以为然,没有提出要为

钱女士处理伤口。店家一个在场的朋友也说没事,后来猫咪被带走并剪了指甲,对方表示钱女士之所以会被抓伤,是因为猫咪没有按期剪指甲。钱女士当时也只用酒精棉片简单消了毒,回家告诉父母后,才被要求去打针。

于是,钱女士前去找店家协商,店家说猫

咪打了疫苗,但钱女士在看了猫咪的疫苗本后, 发现虽然猫咪曾打过一针狂犬疫苗,但已经过 期了。随后店家带猫咪做了抗体检测,说是有 抗体。不过,钱女士终究不放心还是去打了防 疫针。可店家却表示只愿意赔付一半的疫苗费 用,钱女士对此完全不能认同。

【分析】

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现钱女士在猫咪咖啡店消费时,无辜被店里的猫咪抓伤,店家作为猫咪的

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同时也规定,侵权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现钱女士为了预防感染而打狂犬疫苗属于必要的合理医疗支出,有权向店家主张赔偿全部疫苗费用。

崔瑶律师同时表示,至于店家以猫咪做了 抗体检测为由拒绝全额赔偿,虽有一定道理但 不能获得支持。姑且不说猫咪做的抗体检测准 确度是否达到 100%, 单从狂犬病的治愈率来看, 一旦病状出现病死率为 100%, 也意味着打疫苗防范于未然对钱女士的生命安全来说是必要的。谁也无权拿生命去賭博, 去赌猫咪不会把狂犬病病毒传染给钱女士。

崔瑶律师认为,无论从立法精神,还是从常理角度来说,钱女士被猫抓伤后去打狂犬病疫苗是合理的医疗支出,店家理应支付相应的赔偿。

工伤但没有社保 退休后怎么赔付

我 2017 年发生的工伤, 现在 57 岁, 劳动局认定工伤二级, 并已开始发放伤残津贴。但企业一直没有给员工办理社保, 此前一直按工资的一半基数缴纳的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的伤残津贴支付到退休年龄 60 岁。按工伤保险条例来说应该在 60 岁退休后享受社保的, 不足差额由工伤保险支付, 但是单位没有缴纳过社保, 由于年龄等原因现在社保无法补缴。退休后的相关费用应该由谁赔付?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 (3)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此可见,伤残津贴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起将停止发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 定,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的, 劳动合同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的, 劳动合同终止。故您 60 岁达到 法定退休年龄后, 您与单位的劳动合同将依 法终止。故您本应从退休日起享受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同时被停止发放伤残津贴。但现 由于您的单位没有为您缴纳社保, 且经社保 机构确认不能补缴,您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 遇的责任系由公司的过错所致。依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三)》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 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目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 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

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故您有权向人民法 院起诉要求单位支付赔偿。

前夫拖欠抚养费如今账户被冻结

前夫拖欠两年抚养费不给,已经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他的银行卡,法院执行局告知我冻结之前该账户已经被先行冻结,据了解是前夫拖欠信用卡银行起诉申请冻结。只能等前者扣完才能轮到我的抚养费。请问我该怎么办?

【解答

梁女士,您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下列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通常情况下,孩子的抚养费可以被认定为所扶养家属必需的生活费用,是可以不被冻结,并可先于其他债务而被优先执行的。但在具体法律的执行层面,将一个条款转变成实际操作,是要遵循司法程序的。鉴于您的问题偏于实践技术层面,还需要您或您委托法律专业人士与执行法官沟通探讨,一方面看用什么程序来保障抚养费的优先执行;另一方面也可尝试查找到对方的其他财产线索。

六人开店一人跑路 应追究潜逃者责任

六人合伙开了个挂靠旅行社的小门面,由一人出面支付挂靠费,与旅行社签订相关的挂靠协议,其余5人每月所得利润的5%以管理费的名义交给协议签订人,其余利润自己支配,每月所有办公费用等六人平分。现其中一人(不是协议签订人)卷款潜逃,未立案,旅行社如今追究相关责任。这种情况下,6人是否合作关系,是否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解答

马先生,您好!一个合伙人与旅行社签 订挂靠协议,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旅行社 有权仅向该签约的合伙人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该签约合伙人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据合伙六人间的书面协议向其他五名合伙人主张承担各自的责任。如合伙时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一般合伙的亏损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以各自的财产对外承担清偿连带责任,对内则按出资比例或实际分红比例进行分担。当然这仅是暂时的分担比例,毕竟合伙人的损失系由卷款潜逃者引发,潜逃者对债务具有过错,应当多承担过错责任。故待找到该潜逃的合伙人后,其余五人不但有权取回合伙财产,且有权要求该合伙人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离婚后男方多次纠缠 女方该如何保护自己

2009年男女双方结婚,2010年婚姻期间 女方自己花了22万元买了一辆车,2011年 双方协议离婚。当时协议上没有分割这辆 车,男方知道是女方自己买的车,当时也没 有要这辆车。

2012 年开始女方忙于工作,男方则到处混日子。2017 年,男方得知女方有钱了,想从中捞点好处,说自己母亲生病急需用钱,女方想到毕竟夫妻一场,给了男方一些经济都助,双方当时还签写了"两个人婚姻期产已经彻底分割完毕,从此两个人再无任何经济纠葛"的协议。2019 年,男方又缺钱了,他听说没有分割的财产还可以分割,就又跪来找女方要钱,说现在这个车钱也有他的一半,要分11 万元。请问男方的要求合理吗?女方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朱女士

【解答】

朱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除非夫妻对双方在婚姻关系续存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有特别约定,否则对于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以及继承或赠予所得财产(合同确定只归一方除外),均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故用这些财产去购置的车辆,即便登记在女方一人名下,也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对于车辆中是否具有男方的份额,应当先确定购车款的来源。其次,对于双方协议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

财产,离婚后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割未处理过的财产。2011年,男女双方协议离婚时未对车辆归属进行处理,男方如认为其有权分割,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割该财产。但2017年男女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明确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已分割处理完毕。该协议合法有效,是可以作为女方抗辩依据的。因此建议女方妥善保存该协议,以备应诉之需。

加入货运公司 怕倒闭想退出

2019年3月份我加入一家货运公司,当初对方承诺每月保证能挣1万到1.2万元。但加入以后一直没有拉过公司的活,车登记在公司名下,车贷分期我们在还。当初公司帮我贷款租赁公司。我感觉上当受骗了,想把车辆过户到自己名下,或者退车退款。我怕这种货运公司突然倒闭,那我就一无所有了。请问我该如何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胜台

张先生,您好!在回答您的问题之前,需要向您补充了解有关事实:1、您所称加入一家货运公司具体是指什么样的加入方式?是您与该公司签订了加入的协议?还是您作为该公司员工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亦或是别的合作方式;2、对方承诺您每月保证赚钱1万到1.2万元,是否有书面的承诺?3、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车贷分期由你们还,你们是谁?你们还贷方式是什么样的?即资金是通过什么方式从你们的账户中流转到还贷账号中的?

如果您不能进一步补充以上基础事实,现只能提供建议如下: 1、就以上需补充的事实,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包括双方签订的协议、往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材料; 2、如没有有关材料,建议与对方当面协商,并就协商内容及协商结果签订协议或备忘录,以备作为基础证据材料; 3、根据您所持有的资料向当地法律专业人员请求帮助,让他们协助您搜寻进一步的证据,并为您的主张出谋划策。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